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4015191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5月14日召開「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用地取得作業」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一份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（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）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（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）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」。

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民政局網站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